

1-10月全市“民告官”案件增近六成

涉及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不动产登记等

本报11月15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王琦) 15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1月至10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787件,同比增长57.4%,结案425件,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数为61件,败诉率为7.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云三表示:“从被告涉及的行政机关来看,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主要

涉及区县政府、公安、人社、国土、镇政府(或办事处)、交通等部门,涉及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不动产登记以及城乡管理建设等民生领域案件。”

另外,今年1月至10月,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共开庭403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56件,应诉率88.34%,比去年高出10个百分点,这也表明行政机关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对于行政诉讼案件重视程度有所提高。”

副市长出庭应诉

15日,淄博中院举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观摩活动,淄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洪涛作为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淄博中院邀请各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了庭审观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庭审观摩,对于规范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起



到了非常重要的示范作用。
本报记者 胡泉 摄影报道

淄博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成立

系全省首家

本报11月15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王琦) 15日,“淄博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揭牌仪式举行。这是全省首家市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淄博有望在省内率先实现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县区全覆盖。

淄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说:“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是深化行政诉讼改革,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举措。”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七十七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市司法局、济南市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8705317775 86965658

张某诉某街道办事处确认强拆违法案

张某在某村西南两块闲置土地上建有简易结构棚用于发展养殖业,有土地承包合同。2017年3月30日,该村所在街道办事处向他下发《通告》,该通告主要内容为:认定张某在该村西南的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属于违法建筑物,要求张某在7日内拆除。张某并不认同该《通告》,他认为自己合法行使土地上的权利。张某在2017年4月14日就该《通告》起诉,并得到法院的支持,确认街道办向张某下达的

《通告》违法。但在2017年4月9日,该街道办事处和其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没有履行合法程序,不具有强制执行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强制拆除了张某在这些土地上的建筑物,棚内的财产也被损毁。

张某很是不解,为什么在拥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自己的财产还会被侵犯,他找到了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去寻求答案。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的王胜军律师接待了他,并为他一一解答。在

律师的帮助下,张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街道办的拆除行为违法,法院在公平公正的裁决下,支持了张某的请求。

很多人认为,法律离自己很远,在这个法治社会,没有人生活在法律的圈子之外,但不少人缺乏法律常识,自己被侵权了也不知道。遇到问题自己去解决,但往往结果却不尽人意,尤其是征地、拆迁等问题涉及许多专业知识,寻求律师的帮助往往事半功倍。